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管第一類漁港

場地租借須知

- 一、為規範政府機關、法人、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租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經管之第一類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或設施(以下簡稱場地)之申請程序及使用應遵守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人因依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在漁港區域陸地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以下簡稱置艇)、第一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以下簡稱管理措施)規定在漁港區域舉辦活動等應申請核准之行為或其他事由，得申請租借場地。
- 三、申請租借場地，應於租借使用起始日十個工作日前檢具申請表(遊艇碼頭置艇區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場地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二)及相關文件，向代管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租借場地事由屬於依漁港法或管理措施所定應申請核准行為者，應同時依規定向代管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租借場地供舉辦活動使用，且預估在場人數達五百人以上，或代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代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場地租借計畫書(如附件三)及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活動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申請人應同時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租借場地應繳交場地使用費，其屬舉辦活動者，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但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者，免繳交場地使用費。

前項場地使用費之數額，其計算式為： $\text{當期申報地價} \times \text{場地使用面積} \text{m}^2 \times 20\% \div 365 \times \text{使用日數}$ 。

五、申請租借場地案件，由代管機關審核。申請租借期間(含延長使用期間)達五天以上或無償提供使用者，代管機關於審核時，應先函詢主管機關意見。

六、代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或主管機關函復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並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向代管機關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七、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同一時間租借場地者，依租借用途排列優先順序如下：

- (一)農漁業推廣行銷相關活動。
- (二)政府機關協辦或贊助之公益性活動。
- (三)有利漁港多元休閒利用之使用。
- (四)其他與推動公共政策有關之使用。

八、申請租借場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同意：

- (一)依管理措施第二點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二)從事政治活動。
- (三)有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四)申請人於一年內曾有違反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
- (五)經主管機關或代管機關評估不適宜辦理之行為。

九、未經代管機關同意租借場地前，申請人不得擅自使用場地。

經同意租借場地後，因漁港建設需要或有妨礙漁港安全及管理者，代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該同意。

十、申請人經代管機關同意租借場地後，需改期或取消租借者，應於原同意租借起始日三日前報請代管機關同意；逾期提出者，不予同意，仍按原核准期間計收場地使用費。

因突發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依原同意租借期間使用場地時，應於該項事由結束後三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十一、申請人使用租借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依申請同意時間及內容使用租借場地，不得擅自延長使用時間、轉借他人使用或從事未經同意之商業性質活動。
- (二)應負責維持現場及車輛等秩序，維護環境衛生，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破壞公物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 (三)申請租借之場地包括碼頭及陸域等公共使用空間時，不得影響其他船舶及船主(員)作業，並應自行掌握天候、航道水文、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確實注意場地使用安全。
- (四)遵守漁港法、漁業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代管機關應廢止同意，並通知立即停止使用場地。

十二、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當日完成場地清理並回復原狀，經代管機關勘查確認後，始退還保證金。

租借場地有損壞、未完成清理或回復原狀之情形，申請人經代管機關通知限期修復或處理，屆期未完成修復或處理時，代管機關得逕行僱工修復或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付；其有不足時，向申請人追償。

十三、代管機關應於每季結束後十四日內結算當季收費情形，將場地使用費收費清冊(含期間、使用方式、面積、收費金額等項目)函報本署，並將所收場地使用費匯入本署指定專戶，由本署歸繳國庫。

附件一

○○漁港遊艇碼頭置艇區租借申請表(□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應核准行為申請書
船舶名稱	船舶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申請人 (單位)	身分證字號 (統編)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應核准行為申請書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應核准行為申請書
借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置艇區 區(區 段 地號，近 路，第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置艇區 區(區 段 地號，近 路，第 格)	
事由		
浮動碼頭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使用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使用資格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遊艇證書或小船執照(需有標註遊艇)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身分證或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非本人申請時)及受託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應核准行為申請書已檢附者，免附
切結欄 1. 置艇區有償供小型遊艇岸置進行簡易檢查保養用，倘使用範圍超過單一格位(每格長度13m×5m)時，按實際利用格位之整數，繳納場地租金(公式：當期申報地價×單位面積m ² ×20%/365×使用日數)。 2. 租借期間，倘仍保留浮動碼頭使用資格，應同時繳納停泊費等相關規費。 3. 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等修護行為，並應維護港區安全及環境衛生，自行清運垃圾及廢棄物。租借期滿後，即刻回復場地。 4. 若違反「漁港法」、「海洋汙染防治法」及其他法令規定，願受一切處分。 5. 善盡管理之責，倘造成第三人財物或身體損傷、損壞港區公共設施或影響港區安全等情事，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漁港場地租借申請表(□變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應核准行為申請書	
聯絡人	手機：	
租借地點		
租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應核准行為申請書	
租借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含設攤):(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單純設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活動人數 (非活動者免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匯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費匯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安全維護書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非本人申請時)及受託人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應核准行為申請書已檢附者，免附
申請人詳閱後簽章	本申請人已知悉「第一類漁港場地租借須知」相關規定。	

漁港場地租借須知(摘錄)

八、申請租借場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同意：

- (一)依管理措施第二點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 (二)從事政治活動。
- (三)有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四)申請人於一年內曾有違反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
- (五)經主管機關或代管機關評估不適宜辦理之行為。

十一、申請人使用租借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應依申請同意時間及內容使用租借場地，不得擅自延長使用時間、轉借他人使用或從事未經同意之商業性質活動。
- (二)應負責維持現場及車輛等秩序，維護環境衛生，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破壞公物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
- (三)申請租借之場地包括碼頭及陸域等公共使用空間時，不得影響其他船舶及船主(員)作業，並應自行掌握天候、航道水文、水深及潮汐變化等相關資料，確實注意場地使用安全。
- (四)遵守漁港法、漁業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代管機關應廢止同意，並通知立即停止使用場地。

附註：

媒體於港區影視拍攝，若屬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8點政令宣導規定之行為，不予收取場地使用費；若非屬於前揭行為，則於申請時提供拍攝場地之範圍面積，以利核算收取場地使用費。

附件三

○○漁港場地租借計畫書

漁港名稱：○○漁港

壹、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貳、目的：

參、範圍（請填場地名稱並檢附活動配置圖、動線圖）：

肆、活動種類（請勾選）：

學術、藝文展演、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活動。

公益活動（無營利行為）。

推廣政令、社教、民俗節慶、農特產品、文化創意產業或各機關
因政策需要等目的所舉辦活動之營利行為。

其他：（請敘明）

伍、活動方式（請敘明活動主題及對象等）：

陸、參與活動單位、人員及人數（應包含主、協辦、表演或指導單位等）：

柒、活動內容：

捌、活動設施：

車輛 輛 車次 噸位（車輛避免進入草坪）

流動廁所 座

旗幟 面 放置處

海報 張 張貼處

硬體設施 活動帳棚 座 舞台面積

營利行為使用瓦斯爐（桶裝液化石油氣為燃料）、電磁爐、炭爐
等器具者，請自備滅火器。

玖、安全計畫內容：

一、秩序維護：

二、公共安全、交通維護：

三、環境清潔維護：

四、醫療支援：（請敘明，例如提供簡單醫療箱等）